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 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與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相關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以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

於本公佈日期，華晨於2,135,074,9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3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晨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自／向華晨集團購買／銷售汽車、材料及／或汽車零部件以及向／由華晨集團提供服務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屬於(i)向華晨集團銷售汽車、材料及汽車零部件；(ii)自華晨集團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及(iii)由華晨集團提供服務分類之持續關連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屬於向華晨集團提供服務分類之持續關連交易屬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之最低水平交易，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協議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華晨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興遠東、東興汽車、瀋陽金東、綿陽瑞安、寧波裕民、寧波瑞興及瀋陽汽車)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銷售汽車、材料及／或汽車零部件，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

定價政策 : 每項向華晨集團銷售汽車、材料或汽車零部件的定價乃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下列條款釐定：

(i) 參考現行市場價格；或

(ii) 若上文(i)屬不適合或不適用，則為本集團與華晨集團按「成本加」原則基準所協議之價格。

就定價條款(i)，其適用於瀋陽汽車向華晨集團銷售汽車。由於瀋陽汽車生產的汽車亦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故每項自瀋陽汽車向華晨集團銷售汽車的定價將參考有關汽車之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市場價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相同地區之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型產品之價格。市場價格可參考(a)本集團因應客戶作出之招標而就可資比較產品向獨立客戶提出之價格；或(b)倘並無招標程序，則按正常商業條款經本集團與獨立客戶就銷售可資比較汽車公平磋商後協定之價格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華晨集團進行各項銷售之條款不得優於向獨立客戶就銷售可資比較汽車提供之條款。

就定價條款(ii)，其適用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銷售材料或汽車零部件。本集團將向華晨集團銷售之材料及汽車零部件為按華晨集團要求規格為其汽車製造／零部件加工業務特別設計，或供華晨集團進一步加工成本集團使用之汽車零部件，而該等零部件不會與其他汽車生產商之規格完全兼容。並無具備相同規格之相同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之現行市價可用作釐定定價之基準。

成本加乃按向華晨集團出售生產所要求規格及數量之材料或汽車零部件之成本加上本集團與華晨集團經協議之利潤釐定，而成本乃參考(倘適用)原材料、生產成本、加工成本、運輸費用、採購成本、勞動人手、稅務、管理費用及生產廠房及設備攤銷等而作出估計。於釐定所採用之利潤時，本集團將主要參考將向華晨集團所銷售相關產品之內部目標利潤。

成本加定價模式應用於本集團相關產品乃為華晨集團使用而特別製造，以作進一步加工或生產汽車之情況，故並無相同產品之現行市價。除瀋陽汽車銷售汽車(其定價將按現行市價計算)外，本持續關連交易分類項下之所有其他交易的定價將按成本加基準釐定。

B. 本集團成員公司自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 賣方 : 華晨集團
- 買方 : 本集團
- 協議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華晨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東興汽車、瀋陽汽車及瀋陽金東)自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
- 定價政策 : 每項自華晨集團購買本集團製造汽車所用之材料或汽車零部件的定價將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基於以下條款釐定：
- (i) 參考現行市場價格；或
  - (ii) 倘上文(i)屬不適合或不適用，則為本集團與華晨集團按「成本加」原則基準所協議之價格。

根據定價條款(i)，市場價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從相同地區之獨立第三方取得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型產品之價格。為了取得市場價格，本集團將參考自其他獨立供應商就可資比較產品而取得之報價以根據定價條款(i)釐定市場價格。於任何情況下，向華晨集團進行各項購買之條款不得遜於自獨立供應商就購買可資比較材料或汽車零部件可取得之條款。

根據定價條款(ii)，成本加乃按將向華晨集團購買生產所要求規格及數量之材料或汽車零部件之成本加上本集團與華晨集團經協議之利潤釐定，而成本乃參考(倘適用)材料成本、勞工成本、稅務、管理費用及儲藏費用等而作出估計。於釐定所採用之利潤時，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預期本集團不同汽車型號將取得之內部目標利潤。

成本加定價模式應用於由華晨集團相關產品乃為本集團使用而特別製造，故並無相同產品之現行市價。

在生產過程中，瀋陽汽車將首先向華晨集團銷售發動機及零配件，而華晨集團將進行進一步加工及將經加工之汽車零部件(即動力總成及相關經加工零配件)售回予瀋陽汽車，供瀋陽汽車生產輕型客車。由於動力總成特別為用於瀋陽汽車的輕型客車而設，瀋陽汽車每次自華晨集團購買動力總成及相關經加工零配件之定價將按成本加基準釐定。

在生產過程中，瀋陽金東將自華晨集團購買焊接沖壓件及配套件作進一步加工，並將經加工焊接總成售回予華晨集團，供華晨集團生產中華牌轎車。瀋陽金東每次自華晨集團購買焊接沖壓件及配套件之定價將按成本加基準釐定。

除上述瀋陽汽車及瀋陽金東自華晨集團所作購買的定價將按成本加基準釐定外，本持續關連交易分類項下之所有其他交易的定價將按現行市價釐定。

C.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綜合服務協議

- 訂約方 : 本公司及華晨
- 綜合服務協議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華晨訂立一份綜合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
-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提供之服務 :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華晨集團提供之服務主要包括勞動人手及設計。
- 勞動人手及設計服務之定價政策 : 本集團將向華晨集團提供之勞動人手及設計服務之定價乃按本集團與華晨集團按「成本加」原則基準所協議之價格釐定。

成本加乃按向華晨集團提供所要求服務之成本加上本集團與華晨集團經協議之利潤釐定，而成本乃參考(倘適用)勞動人手、稅項、管理費、完工所需時間及材料成本等。釐定將採用的利潤時，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預期本集團不同服務將取得的內部目標利潤。

D.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自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服務之綜合服務協議

- 訂約方 : 本公司及華晨
- 綜合服務協議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華晨訂立一份綜合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自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服務，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
- 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將提供之服務 : 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將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服務主要包括信息科技支持、研發、充電服務、加工及改裝服務以及運輸服務。
- 信息科技支持服務之定價政策 : 華晨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之信息科技支持服務之定價乃以本集團與華晨集團按「成本加」原則基準所協議之價格釐定。

成本加乃按提供將自華晨集團購買所要求服務之成本加上本集團與華晨集團經協議之利潤釐定，而成本乃參考(倘適用)本集團按比例使用資源(如計算機及服務器等)所產生的開支估計，當中經參考系統用戶數目、本集團所獲提供之計算機數量、互聯網服務使用者數目及使用率或服務器用量等。

- 研發服務之定價政策 : 華晨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之研發服務之定價乃以本集團與華晨集團按「成本加」原則基準所協議之價格釐定。

成本加乃按將自華晨集團購買提供所要求服務之成本加上本集團與華晨集團經協議之利潤釐定，而成本乃參考(倘適用)研發及勞工費等而作出估計。



充電服務  
之定價政策

： 華晨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之充電服務之定價乃以本集團與華晨集團按「成本加」原則基準所協議之價格釐定。

成本加乃按將自華晨集團購買提供所要求服務之成本加上本集團與華晨集團經協議之利潤釐定，而成本乃參考(倘適用)勞動人手等而作出估計。

加工及  
改裝服務  
之定價政策

： 華晨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之加工及改裝服務之定價乃以本集團與華晨集團按「成本加」原則基準所協議之價格釐定。

成本加乃按將自華晨集團購買所要求服務之成本加上本集團與華晨集團經協議之利潤釐定，而成本乃參考(倘適用)勞工成本、材料成本以及設備及生產廠房攤銷等。釐定將採用的利潤時，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預期本集團不同汽車型號將取得的內部目標利潤。

運輸服務之  
定價政策

： 華晨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之定價乃以本集團與華晨集團按「成本加」原則基準所協議之價格釐定。

成本加乃按將自華晨集團購買提供所要求服務之成本加上本集團與華晨集團經協議之利潤釐定，而成本乃參考(倘適用)運輸汽車成本、勞工費、倉儲費、合理耗損等費用而作出估計。

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僅載列將由相關訂約方進行之交易之凌駕性及主要條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付款模式及付款條款)之詳情，將會於相關買方作出之購買訂單內處理，且將會符合相關賣方不時採納之公司政策，並可根據現行市況作出修改。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相關綜合服務協議將予提供或購買之服務範圍及費用，將由相關訂

約方參考相關服務供應商之定價政策及現行市況後協定。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之全部款項須於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內以現金或應付票據支付，有關信貸期為本集團一般採納之信貸期政策。

## 上市規則之規定

華晨目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2.32%權益。華晨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華晨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華晨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遼寧省人民政府全資實益擁有。華晨之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控股、中華牌轎車之製造及銷售，以及汽車改裝及銷售。

由於上文第I.A.、I.B.及I.D.段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建議限額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5%且相關建議限額超出10,000,000港元，故第I.A.、I.B.及I.D.段所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上文第I.C.段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建議限額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故第I.C.段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屬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之最低水平交易，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為華晨董事。由於有共同出任董事，上述董事就批准屬上述I.A.、I.B.、I.C.及I.D.各段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時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II. 建議限額及歷史數據

### 經批准限額及歷史數據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上文第I.C.段所述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及建議限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提呈，以就以下「建議限額」表格所載11項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相應建議限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尋求彼等之批准。

倘(i)上文第I.C.段所述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於日後超出最低豁免限額；或(ii)上述11項建議限額各自超出所述下表載列之幣值，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下表載列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限額及實際銷售／購買額：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種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經批准 限額 (人民幣 千元)	實際銷售/ 購買額 (人民幣 千元)	經批准 限額 (人民幣 千元)	實際銷售/ 購買額 (人民幣 千元)	經批准 限額 (人民幣 千元)	實際銷售/ 購買額 (人民幣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b>A.</b>	<b>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農集團成員公司銷售汽車、材料及／或汽車零部件</b>							
A1	興遠東銷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內飾件及防凍液	155,300	39,178	186,400	65,972	223,700	28,698
A2	東興汽車銷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沖壓件、焊接件及整體外購	724,500	173,409	732,900	277,663	747,600	69,665
A3	瀋陽金東銷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A0小總成及配件	115,400	34,349	126,900	56,265	136,600	28,968
A4	綿陽瑞安銷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凸輪軸	1,250	386	1,250	84	1,250	-
A5	寧波裕民銷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側三角窗總成、天窗總成、三角窗及密封條	49,800	9,643	52,300	11,786	54,900	27,72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種類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經批准 限額 (人民幣 千元)	實際銷售/ 購買額 (人民幣 千元)	經批准 限額 (人民幣 千元)	實際銷售/ 購買額 (人民幣 千元)	經批准 限額 (人民幣 千元)	實際銷售/ 購買額 (人民幣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A6	寧波瑞興銷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附註1)	後視鏡	170	-	170	-	170	-
A7	瀋陽汽車銷售汽車、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汽車、底盤、發動機及變速器	2,332,600	669,539	2,983,900	668,125	3,958,500	598,822
A8	上海漢風銷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附註2)	配套件	2,100	4	2,200	-	2,300	-

附註：

1. 由於華晨集團不再生產若干型號之汽車，故寧波瑞興自二零一五年起停止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相關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2. 由於華晨集團不再生產若干型號之汽車，故上海漢風自二零一六年起停止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相關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B. 本集團成員公司自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B1	東興汽車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鋼板	330,700	68,908	378,000	103,168	427,300	38,906
B2	瀋陽汽車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沖壓件及動力總成	1,277,600	509,477	1,405,400	417,224	1,546,000	245,869
B3	上海漢風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附註)	配套件	520	-	520	-	520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種類	經批准	實際銷售／	經批准	實際銷售／	經批准	實際銷售／	
		限額	購買額	限額	購買額	限額	購買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B4	瀋陽金東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廢料及窗口料	390,700	86,205	390,700	99,723	468,700	47,993

附註：上海漢風以往購買若干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作進一步加工，之後將經加工汽車零部件售回予華晨集團。由於華晨集團不再生產若干型號之汽車，故上海漢風自二零一五年起停止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購買相關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C.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綜合服務協議**

C1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	72,500	27,330	75,600	42,263	78,100	21,578
----	----------------------	--------	--------	--------	--------	--------	--------

**D.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自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服務之綜合服務協議**

D1	本集團成員公司自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服務 (附註)	245,970	28,809	161,770	24,440	206,270	12,822
----	------------------------------	---------	--------	---------	--------	---------	--------

附註：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提供誠如上文I.D.段提及之充電服務及運輸服務，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提供該等服務。因此，上述經批准限額及實際購買額並無包括提供該等充電服務或運輸服務。

由於多種原因(如本集團或對手方改變產品組合、汽車產業趨勢出現變動，以及本集團或對手方之生產流程變動)導致汽車零部件需求減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實際銷售／購買額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限額。

## 建議限額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限額：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種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建議限額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建議限額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建議限額 (人民幣 千元)	
<b>A.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銷售汽車、材料及／或汽車零部件(附註)</b>					
A1	興遠東銷售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內飾件、防凍液及印刷 品	115,900	128,600	142,900
A2	東興汽車銷售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沖壓件、焊接件及 整體外購	315,000	367,500	420,000
A3	瀋陽金東銷售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配套件及焊接件總成	96,400	113,300	140,300
A4	綿陽瑞安銷售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凸輪軸	520	520	520
A5	寧波裕民銷售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裝飾條、三角窗及 密封條	15,800	17,400	19,200
A6	寧波瑞興銷售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後視鏡	170	170	170
A7	瀋陽汽車銷售汽車、 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汽車(整車)、發動機及 零配件	3,155,100	4,304,400	5,415,500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種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建議限額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建議限額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建議限額 (人民幣 千元)	
<b>B. 本集團成員公司自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附註)</b>					
B1	東興汽車購買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鋼板	210,000	262,500	315,000
B2	瀋陽汽車購買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動力總成及零配件	1,293,300	2,007,400	3,341,100
B3	瀋陽金東購買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廢料、焊接沖壓件及 配套件	134,900	136,500	180,600
<b>C.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綜合服務協議(附註)</b>					
C1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 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		82,500	66,700	66,700
<b>D.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自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服務之綜合服務協議(附註)</b>					
D1	本集團成員公司自華晨 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服務		894,370	1,149,470	1,202,070

附註：根據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於任何情況(包括本集團架構變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產品組合變動)下，本公司有權促使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取代上述附屬公司履行本集團自/向華晨集團(視乎情況而定)購買或銷售(視乎情況而定)材料、汽車零部件、汽車或服務(視乎情況而定)之責任。

## 釐定建議限額之基準

於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限額時，董事會已根據其對相關財政年度之銷售預測作出估計。重要及客觀之假設及因素雖然並非鉅細無遺，惟乃經審慎及仔細考慮現行可供使用數據後達致，並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國汽車產業之預計市況；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輕型客車之預期銷量；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計劃推出新型號輕型客車及新車系列，以及升級本集團現有輕型客車及多用途汽車型號；
- 因應市場需求改變產品組合，將導致所用材料及汽車零部件類別改變及就向關連方採購該等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之幣值改變；
- 華晨集團一直為本集團提供研發服務。完成後及透過與雷諾合作，預期將來新合資企業將推出多款新高端輕型商用車型號及新能源車。因此，預期新產品的研發投資將會增加，致使對華晨集團之研發服務需求亦有所增加；
- 因應在節能及減排方面之監管規定，瀋陽汽車需要更新及提升其產品。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瀋陽汽車向華晨集團購買研發服務將有所增加(華晨集團一直為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 預期華晨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推出新型號之中華牌轎車以及在中國及海外增加中華牌轎車銷售，而預期華晨集團對材料及汽車零部件需求增加；



- 瀋陽汽車一直向華晨集團供應其輕型客車，供華晨集團改裝及加工成救護車、配備輪椅之汽車及警車等專用車，讓華晨銷售予其客戶。由於華晨集團預期其專用車之生產及銷售將會逐步增加，預期瀋陽汽車向華晨集團出售輕型客車作汽車改裝用途亦會有所增加；
- 由於興遠東、東興汽車、綿陽瑞安及寧波裕民過往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作出之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實際銷售量低於相應年度之相關經批准限額，有關建議限額已作出下調以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預期銷售量相符；及
- 由於東興汽車及瀋陽金東過往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作出之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實際採購量遠低於相應年度之相關經批准限額，故有關建議限額已作出下調以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預期採購量相符。

### III.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業務。本集團輕型客車之製造及銷售乃由瀋陽汽車進行，瀋陽汽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之業務，部分汽車零部件乃售予瀋陽汽車或華晨集團，以便其作為汽車製造商進行組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並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繼續進行。因此，董事會認為，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及建議限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實屬恰當做法。

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原材料及基本汽車零部件，為用於汽車零部件製造及加工成為製造汽車所用之核心汽車零部件。本集團將繼續向華晨集團採購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該等公司所提供之價格較其他供應商所提供者更加優惠)，以便控制本集團生產汽車之生產成本。

在對原材料及基本汽車零部件進行加工後，本集團會將若干經加工之汽車零部件售予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而該等公司作為汽車或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將於組裝工序中使用該等已加工汽車零部件。

此外，本集團一直向華晨集團購買若干核心汽車零部件，該等零部件乃特別設計，供瀋陽汽車之輕型客車使用。有關採購有助本集團獲得具穩定質量之核心汽車零部件，並確保本集團將仍然掌握生產該等核心汽車零部件使用之技術。本集團相信，控制該等核心汽車零部件能讓本集團更有效控制本集團所生產汽車之質素。

鑑於上述本集團之生產流程，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如下：

**位置相近**—華晨集團及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瀋陽市。由於本集團及華晨集團生產設施鄰近，故較其他供應商而言，在採購所需時間及運輸成本方面，本集團向華晨集團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時更具成本效益。根據董事於業內之經驗，向鄰近生產設施之製造商採購材料及汽車零部件為中國汽車業維持低成本之主要方法。

**集中採購**—本集團集中採購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以批量形式購入，而並非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採購其所需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以供其本身使用。此乃由於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對採購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之需要，乃視乎市場上對汽車之預期需求，以及該等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價格之波動而定。由於作出準確之長遠預測存在困難，為確保有效率之存貨規劃，以及避免訂購過多之材料及汽車零部件而產生不必要成本，汽車業內最佳做法為提倡較短之供應週期，而非較長之供應週期。為配合業內慣例，本集團一般會分批訂購材料及汽車零部件。集中採購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可令本集團藉大量採購而享有較優惠價格。華晨集團已集中採購鋼板。透過分批向華晨集團購買鋼板，東興汽車可享有較相宜的採購價，原因是華晨集團向東興汽車提供批量採購折扣，使華晨集團提供之價格較其他供應商更優惠。

**持續合作**—本集團一直購買並將繼續自華晨集團購買若干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就生產輕型客車，瀋陽汽車有進口許可權自國外採購發動機及相關零配件。然而，瀋陽汽車現時之生產線不宜作內部裝配發動機。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華晨集團之成員公司，在裝配發動機成動力總成具有豐富經驗)位於瀋陽，因此運輸及倉儲成本相對較低，其在定價及質量方面相較其他供應商之同類發動機具有優勢。因此，瀋陽汽車首先自國外進口發動機，然後委聘華晨集團將其加工成動力總成。華晨集團其後會將製成的動力總成售回予瀋陽汽車，供瀋陽汽車安裝在其生產的輕型客車。

完成後，瀋陽汽車計劃繼續自華晨集團購買沖壓件，此乃計及瀋陽汽車本身並無沖壓車間，且華晨集團供應的沖壓件在質量及交付方面均穩定及有保障。

瀋陽汽車及興遠東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企業電郵系統或安全管理系統及應用之軟件均由華晨集團組建，自相關系統及軟件推出以來，華晨集團亦一直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本集團繼續向華晨集團外判信息科技支援服務，因華晨集團熟悉該等由其組建之系統及軟件，故本集團能夠自華晨集團獲得持續不間斷的信息科技支援服務，從而確保本集團的生產及運作得到質量及技術控制。

再者，本集團向華晨集團外判專用車之加工及改裝服務。此舉使本集團(i)減低成本以及提高效率及競爭力，原因是專用車的需求有限，若本集團自行承辦加工及改裝專用車，則不能享有規劃經濟的效益；及(ii)華晨集團加工之專用車有質量及技術控制，其擁有生產或改裝救護車及消遣汽車等專用車之必要資質或認可。另一方面，瀋陽汽車向華晨集團出售一般汽車，供其加工為專用車。此舉(i)利用華晨集團已有建全銷售專用車客戶基礎加強本集團之銷售網；及(ii)滿足華晨集團對本集團輕型客車之需求，原因是華晨集團持續需要本集團之輕型客車，以配合其改裝及銷售專用車的業務。

另一方面，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僅為生產汽車零部件供本集團輕型客車及華晨集團中華牌轎車使用而成立。華晨集團需要之汽車零部件大部分由本集團特別設計及加工，供生產中華牌轎車之用。本集團自華晨集團購買若干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將其加工為核心汽車零部件及之後售回予華晨集團，供華晨集團生產汽車。二零零九年向華晨集團出售中華牌業務完成後，該等交易一直持續並將由本集團與華晨集團訂立。其亦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

例如，誠如上文所述，東興汽車以批量採購折扣自華晨集團購買鋼板，之後將鋼板成適當之沖壓件及焊接件，其中部分將出售予華晨集團，供華晨集團生產中華牌轎車。

若干焊接總成(包括但不限於A0總成)由瀋陽金東特別加工，供華晨集團生產之中華牌轎車若干型號使用。華晨集團將予購買之焊接總成及相關配套件由瀋陽金東定製，而該等採購於出售中華牌業務事項完成後繼續進行。

在此等前提下，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

#### **IV.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及(ii)建議限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及(ii)建議限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本公佈日期，華晨於2,135,074,9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32%，並有權對2,135,074,988股股份之投票權行使控制權。華晨被視為於本集團與華晨集團間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利益。華晨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集團與華晨集團間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及建議限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華晨之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及建議限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i)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及(ii)建議限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致股東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V.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經批准限額」	指	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或本公司公佈(視乎情況而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估計年度幣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完成向雷諾擬定出售瀋陽汽車49%股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誠如本公佈「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載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關連人士間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興汽車」	指	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興汽車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以及改裝輕型客車及轎車；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就本公佈而言，屬於向華晨集團提供服務(誠如第I.C.段所提述者)分類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晨」	指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2.32%權益；
「華晨集團」	指	華晨、其附屬公司，及就本公佈而言，包括其30%受控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及(ii)建議限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獲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及(ii)建議限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華晨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綿陽瑞安」	指	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綿陽瑞安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
「寧波瑞興」	指	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寧波瑞興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
「寧波裕民」	指	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合資企業。寧波裕民目前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寧波裕民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限額」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估計年度幣值；
「雷諾」	指	Renault SAS，根據法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漢風」	指	上海漢風汽車設計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漢風之主要業務為汽車設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瀋陽汽車」	指	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擁有其全部實際股本權益。瀋陽汽車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組裝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
「瀋陽金東」	指	瀋陽金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合資企業，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金東之主要業務為買賣汽車零部件；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及(ii)建議限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興遠東」	指	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興遠東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
「中華牌業務」	指	華晨集團營運之中華牌轎車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錢祖明先生(財務總監)及張巍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